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9,847,721元(約397,238,243港元)(「**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物業估值

* *僅供識別*

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葉劍生先生、譚禮寧先生、陳耿賢先生及金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霍羲禹先生。